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引言	3
1.1 银行简介	3
1.2 披露依据	3
1.3 披露声明	5
2.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5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2.2 资本充足率	8
2.3 资本构成	8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3.资本管理	10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0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1
4.全面风险管理	12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2
4.2 风险治理架构职责	12
5.信用风险	14
5.1 信用风险管理	14
5.2 信用风险暴露	16
5.3 信用风险缓释	18
5.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19
6.市场风险	20
6.1 市场风险管理	20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2
7.操作风险	22
7.1 操作风险管理	22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4
8.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24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4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4
8.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管理	28
8.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28
9.薪酬	29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9
9.2 薪酬政策	30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1

1.引言

1.1 银行简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金 293.52 亿元。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使浦发银行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8.14 万亿元。目前，浦发银行已在境内外设立了 42 家一级分行、近 1700 家营业机构，其中境内分行覆盖内地所有省级行政区域，境外分行包括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和伦敦分行，拥有 6.0 万名员工，已架构起全国性、国际化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近年来稳步推进集团化发展，已构建覆盖信托、基金、金融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业态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2022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品牌价值 143.13 亿美元。2021 年 5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68 位，

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18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同年 6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同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01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目前，浦发银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

深耕金融服务的同时，浦发银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优秀企业公民。2019 年浦发银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2018 年、2020 年分别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奖”、“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

在新一轮发展中，浦发银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全行成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不断提升业务能级和质量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实体经济、上海重大任务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未并表（以下简称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浦发银行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浦发银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资本并表范围在财务并表范围基础上，增加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纳入资本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单位：%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1.02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97.33
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1.00
5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5.00
6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51.00
7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51.00
8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51.00
9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51.00
1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51.00
11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51.00
12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1.00
13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51.00
14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51.00
15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51.00
16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51.00
17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51.00
18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1.00
1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1.00
2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51.00
21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1.00
22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1.00
23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51.00
24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1.00
25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51.00
26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51.00
27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	51.00
28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51.00
29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49.00
3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51.00
31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51.00
32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51.00

2.1.4 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2.2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8,486	511,453	519,268	484,300
一级资本净额	658,929	621,363	629,653	594,210
资本净额	817,715	775,513	798,859	760,6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0	9.05	9.51	9.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00	11.54	11.21
资本充足率	14.01	13.72	14.64	14.35

2.3 资本构成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构成信息附表》。

另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相关门槛扣除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71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的10%	55,228	53,51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	994	核心一级资	55,228	54,234

¹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项目之后的余额。

适用门槛扣除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本净额 ² 的 1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9,019		55,228	-3,79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的未扣除部分	56,2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的 15%	82,273	26,05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327.60 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674.97 亿元，未达到可计入上限。

2.3.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浦发银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²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³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32,532	5,274,414	5,049,472	4,916,60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2,114	35,695	60,419	53,4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1,301	341,095	348,613	330,26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835,947	5,651,204	5,458,504	5,300,293

3. 资本管理

浦发银行严格遵照《资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并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制度要求在集团层面的贯彻落实，资本计量、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充足评估、资本规划及应急、资本配置、账面资本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夯实闭环式管理体系，实现集团层面资本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的有效整合。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浦发银行自2013年起持续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已搭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体系，按期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涵盖重大风险识别与评估、正常情景下的资本规划、整合性压力测试和资本应急预案、针对评估差距提出优化建议等主要环节，评估过程与本集团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率目标的制定相结合。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范围包括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第二支柱(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和估值风险)。评估主要采用打分卡方式,涵盖公司层面及集团层面。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浦发银行制定了《2019-2021年资本管理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规划期间内根据内外部资本补充、内部资本留存以及资本耗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本集团对中期资本规划进行滚动重估并据此更新资本补充方案,确保中长期资本充足及稳健经营。

在中期资本规划框架内,基于资本充足率目标要求进行倒排,综合盈利能力、分红、拨备覆盖率等情况,对年度风险加权资产的投放总量和季度投放进度进行统筹,对总量进行配置和安排,确保资本充足率达标合规。与此同时,浦发银行积极跟进资本监管改革进度,根据巴塞尔三新规正式版以及银保监会实施计划,制定了巴塞尔三总体实施规划,并启动了第一支柱下三大风险计量的咨询项目,进一步夯实现有计量体系,对于新规实施后资本计量结果的变动情况进行密切跟进,及时调整相关业务配置策略,确保新规平稳实施。

4.全面风险管理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结合监管要求，在既有实践的基础上，近年来，浦发银行以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为统领，穿透覆盖全球、全员、全流程、全集团、全产品，探索建立“十三支柱”的全面风险管理新体系，包括资产质量管控体系、风险制度管理体系、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授权管理体系、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新协议工具管理体系、数字化风险防控体系、集约化风险监测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授信审批体系、不良资产处置专业体系、风险队伍与文化体系和风险经营评价体系。

4.2 风险治理架构职责

浦发银行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实施全过程管理。

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全行风险管理实施计划、管理机制的制定落实，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承担对全行风险管理实施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

整改，并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按照全行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子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浦发银行分支机构、集团并表机构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负责信贷审批、不良资产处置、股权投资决策、反洗钱管理和征信管理日常工作。

首席风险官依照公司章程并经董事会授权，督促经营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并对相关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向董事会报告。

风险业务总监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浦发银行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模式，对零售业务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零售业务板块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开展零售业务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板块对零售业务风险管理情

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浦发银行对持牌经营机构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浦发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包括全员、全面和全流程风险管理，各级经营机构、职能部门和人员都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具体可分为三道防线：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在承担业务发展或管理任务的同时，承担风险管理直接责任；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及其员工，以及其它职能部门中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团队或人员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审计部门及其员工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依据各部门职责和风险管理类型，各部门在三道防线中承担的角色有所不同，三道防线信息交流通畅、协同配合默契，各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和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加强风险信息分析和共享，动态监测、识别和管理各类风险。各部门均须承担本部门职能相对应的风险管理具体工作。

5.信用风险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1年，浦发银行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战略目标，紧扣全行

经营主线，始终聚焦风险压降目标，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全力以赴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风险压降。精准测算、滚动从严下达“五额”控制目标；坚持大户穿透管理，对成本耗用高的分行进行重点督导和穿透管理；着力关口前移，筑牢到期前管理、逾欠前管理、预警客户压退管理“三道篱笆”。

二是发挥主责，强化风险预警、预测、预报。天眼系统升级非现场监测平台，丰富风险线索库与监测维度，加强PRA、NLP等新技术在风险监测中的应用，搭建非现场监测流程，打牢风险监测基础，提升非现场监测效能。上线浦银集团公司客户风险预警功能，建立跨条线跨机构的风险共享机制，扩展预警规则，上线集团预警功能，建立实时预警和重要预警信号邮件推送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模型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行推进外部模型引入及自研模型开发、部署和应用，模型范围涵盖客户风险类、重点客群监测类、文本语义分析类等业务场景。

三是全力保障高质量业务发展。根据业务资产质量、风险管控能力、区域经营环境，按分行、产品等维度持续优化差异化授权管理体系。推动授权系统管控优化，实现授权机控全覆盖。以行业限额管理为抓手，在坚持风险总量管理的同时，对重点客户、重点区域予以差异化政策，有力保障高质量投放。

四是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工作。“三层次”风险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严把评级、押品质量关口。完成各敞口的减值计量模型及规则优化方案。巴三最终版项目群按计划推进，已经启动 18 个子项目，整体项目群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居股份制同业前列，部分实施成果获得业界知名奖项。积极搭建数字化模型验证管理体系，模型验证系统一期已经上线，全年累计完成 21 个模型投产前验证工作，发现 94 项模型问题。同时，完成 59 个模型持续监控工作，完成零售互联网贷款模型首次持续监控工作，共推动全行 23 个模型进行更新迭代。组织开展“浦银风险大讲堂”，总分行“内外、上下”交流机制为人才培养提供有效通道，不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5.2 信用风险暴露

不良贷款是指五级分类在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浦发银行采用权重法开展各类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54,325 亿元，权重法下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总额为 87,445 亿元，按照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区域	风险暴露 EAD
拉萨	35.56
银川	107.28
海口	152.03
西宁	80.36

区域	风险暴露 EAD
厦门	265.71
贵阳	439.79
福州	774.01
石家庄	714.50
兰州	353.60
合肥	1,257.12
呼和浩特	352.41
乌鲁木齐	516.60
长春	605.78
南宁	933.47
南昌	836.44
哈尔滨	712.95
长沙	1,106.19
太原	1,202.35
青岛	1,218.68
武汉	904.17
沈阳	627.21
西安	1,450.96
成都	915.80
济南	967.56
大连	713.54
郑州	3,324.24
天津	2,612.63
昆明	668.78
深圳	3,033.22
广州	2,907.10
重庆	1,429.29
苏州	1,380.48
北京	2,594.97
南京	4,743.12
宁波	1,858.23
杭州	4,248.88
上海	41,399.68
合计	87,444.69

截至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浦发银行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按照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行业	风险暴露 EAD
农、林、牧、渔业	148.45
采矿业	1,115.68

行业	风险暴露 EAD
制造业	9,395.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5.10
建筑业	2,408.44
批发和零售业	4,056.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48.89
住宿和餐饮业	110.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7.15
金融业	21,660.85
房地产业	3,342.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38.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56.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19
教育	143.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5.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6.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03
其他	31,214.50
合计	87,444.69

截至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浦发银行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按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剩余期限	风险暴露 EAD
1 年及以下	19,246.70
1-5 年	37,959.05
5-10 年	15,127.79
10 年以上	7,843.32
其他	7,267.83
合计	87,444.69

5.3 信用风险缓释

2021 年，浦发银行持续推动押品管理方面的制度完善和系统优化等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缓释体系。在制度方面，下发押品准入目录，补充碳排放权等新型押品类型，支持绿色金融。在流程方面，落实人民银行规范四类动产押品在线

登记的工作要求，明确浦发银行不动产类押品的质押操作流程。制订下发核保管理环节的指导意见，细化授权公证、上市公司公告查验以及身份、意愿、签章真实性审核等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现行核保风险制度。在系统建设方面，上线抵质押资产管理系统，加强押品数据治理，提升系统管控。

5.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为有效盘活存量，缓解信贷投放压力，优化信贷结构，分散信贷风险，同时增强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浦发银行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浦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项目资产池构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发行材料制作、监管备案及审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工作，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及参与发行后贷款后续管理、本息划付、出具贷款服务报告等工作。此外，浦发银行还视情况作为投资机构，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丰富信用产品投资品种及增加投资收益。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浦发银行采用标准法开展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其中，权重的确定基于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信用评级并结合银保监会提供的评级-风险权重对应关系表确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736 亿元。

6.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浦发银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的最大化。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构成。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

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浦发银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账簿划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限额管理、风险报告、数据系统等各管理环节，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实践，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2021年，全球经济持续恢复，货币宽松下通胀预期明显升温，进而推涨大宗商品价格，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波动仍为显著趋势。浦发银行持续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制度方面，优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提高压力情景设置精细化程度；修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强化分层预警管理；系统方面，加快推进市场风险新计量系统开发建设，新系统将实现浦发银行总行与境外分行的交易业务全覆盖、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全覆盖和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并满足巴三合规达标要求。与此同时，浦发银行继续强化前台交易损益预警和交易行为监控；将代客衍生业务纳入现场检查，重点排查代客交易客户端风险，识别异常交易，核查保证金管理有效性；将代理业务客户穿仓风险状况纳入监测。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

险加权资产为 421 亿元，对应资本要求为 34 亿元。

7.操作风险

7.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浦发银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浦发银行操作风险治理结构清晰有效，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大政策进行审批，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履行政策更新、操作风险偏好等审批决策职能，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管层的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浦发银行明确了三道防线的管理架构：以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为一道防线、负责自身部门和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部门为二道防线，下设非信用风险管理处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审计部门作为三道防线进行管控。浦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清晰有效，操作风险主管部门发挥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主导作用。

浦发银行搭建了较为完备的操作风险政策制度体系，框

架清晰、内容完整，政策制定和流程设计已覆盖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操作风险分类、计量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监测报告、外包风险管理、科技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等重要方面，并不断完善政策流程的具体内容，制度与业务实践紧密结合，能够有效支持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浦发银行主要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以及损失数据收集（LDC）日常三大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主要涉及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缓释、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等环节。

2021年，浦发银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各项重要工作，不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持续推进巴三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基于前期完成的操作风险管理优化设计与实施方案，与信息科技部协同展开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模块优化的需求开发及测试事项；二是对凸显的重要风险事件及时发送风险提示。对浦发银行及同业凸显的一些重要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及时发送风险提示，提出关注要点、整改要求和防控建议；三是与总行相关部门展开操作风险联动沟通机制，与运营管理部就当前重要操作风险重要关注点和后期工作重点进行沟通，并对运营管理部展开了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工具及典型案例分析培训，提升运营人

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方法，提高操作风险水平。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613 亿元，对应资本要求为 289 亿元。

8.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浦发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确保流动性安全；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节约流动性成本，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以及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平衡，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的冲击。

2021 年，公司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原则，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预调预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开展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预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进行监测；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对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进行预测；动态评估资产负债表内外流动性风

险状况，并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以及资产负债组合配置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提前平滑与动态调整，使浦发银行在业务发展中实现现金流的总量平衡与结构均衡，有效确保浦发银行流动性安全。

2021年，浦发银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及时调整现金流缺口方向、规模和结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业务经营运行稳健，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平衡。具体策略方面，一是加强流动性研判，实现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研判流动性走势，滚动做好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从业务源头预控流动性风险，并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灵活运用价格等资产负债管理工具，引导业务按照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方向调整，实现资产负债的规模、期限结构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相匹配，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二是严守流动性风险安全底线，确保备付安全，结合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提高头寸预报水平，加强日间头寸监控，确保备付安全，加强主动风险预警预判，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揭示相关风险，做好策略调整，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在董事会及管理层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同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三是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系统与队伍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

信息系统与专业队伍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的计量、监测、压力测试等技术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前瞻性和主动性。通过综合运用上述措施，防范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49.63%，流动性覆盖率 140.34%，净稳定资金比例 102.39%，整体流动性状况适度、稳健。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浦发银行已形成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最终管理责任，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审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建立适当的管理机制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

浦发银行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分主要币种对银行账簿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现金流进行计量，同时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银

保监发〔2018〕25号)的要求，在计量时考虑了具有提前还款风险的固定利率贷款、具有提前支取风险的定期存款、无到期日存款等的客户行为性期权风险因素。2021年，根据风险计量结果显示，浦发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保持稳定且运行安全。

2021年浦发银行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一是按照监管关于利率风险的管理要求，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银行账簿不同类别的利率风险暴露，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三是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趋势及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加强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通过主动资产负债配置、价格引导推进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配置经营的目标方向调整，保持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偏好范围内；同时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冲工具的研究，发挥表外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敞口的对冲作用。

关于2021年利率风险敏感性情况，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8.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权投资余额为 149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644 亿元。

8.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浦发银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明确了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机制，并根据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衍生交易协议、资金结算方式，建立不同的保证金管理模式，明确交易存续期的盯市、追保要求以及交易对手未能完成追保情形下的强平处理流程。

2021 年，浦发银行持续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系统建设，加强对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计量的支持，确保衍生交易违约风险资产计量的审慎性和准确性，推动提升衍生工具的管理水平。

9.薪酬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浦发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袁志刚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郑杨董事长、陈正安执行董事、王喆独立董事和蔡洪平独立董事。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人数占一半以上（含）。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浦发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包括：

一是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就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是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四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是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是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

七是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年度高管（职业经理人）履职评价的议案》、《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及2020-2021任期目标责任书制定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9.2 薪酬政策

浦发银行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据银行监管机构、上级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以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坚持市场导向，结构清晰；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坚持绩效导向，约束并重；坚持成本控制，总额管理的薪酬管理原则。此薪酬体系适用于浦发银行全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股东价值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和操作风险，促进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金融业风险滞后特点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浦发银行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计划，旨在强化约束，避免短期行为而带来的风险。当员工产生风险并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时，自风险认定之日始，按相关办法减记其个人账户内的延付薪酬。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薪酬情况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